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藍依宸

電話: 03-5216121#271

電子信箱: 05448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教社字第11401895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請各級政府機關職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協助加強宣導積極 參與選務工作,以利完成選務作業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選舉委員會114年11月13日府民行字第 11401873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明定,選舉委員會 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投開票所主任管理 員、主任監察員、管理員後遊派之,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 公立學校及受遊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,均不得 拒絕。

正本: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5/1

2025/11/14

第1頁,共1頁